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刊載。

2024年5月9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建議合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預計生效日期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

## 董事會函件

---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張麗玉女士  
傅雲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敬啟者：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5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5,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有75,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取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外)產生變動。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已發行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9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9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9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9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0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水平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6個月各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11月	0.039	0.028
12月	0.035	0.026
<b>2024年</b>		
1月	0.033	0.025
2月	0.050	0.025
3月	0.038	0.025
4月	0.035	0.02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0.030</u>	<u>0.027</u>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六個月中，本公司股價一直處於0.10港元或以下，介乎0.025港元至0.050港元之間（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介乎250港元至500港元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低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並將相應上調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因此，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本公司相信，因股份合併而經調整股價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的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增加股份面值，並相應調高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從而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亦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交易所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減低股份交易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實現上述目的至關重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費用甚少，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其他安排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於股東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訂明之其他金額）時，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

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之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倘若股東擔心喪失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合併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買賣必獲配對。股東就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服務，應於相關期間的辦公時間致電霍智鴻(電話：(+852) 2532 1911)聯絡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在股份合併後，可能會出現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現正考慮在市況有利且支持的情況下採取若干公司行動籌集資金(如配售或供股)。由於該等意圖為時尚早且目前尚無開展有關行動的明確意向，故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該等可能行動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公司行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該等公司行動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在釐定股份合併的比率時並未將其考慮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進一步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合併股份 數目	%	合併股份 數目	%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 (附註1)	412,500,000	55	41,250,000	55
傅雲玲女士(「傅女士」) (附註1)	412,500,000	55	41,250,000	55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 (附註1及2)	412,500,000	55	41,250,000	55
MGH Limited(附註1)	412,500,000	55	41,250,000	55
其他公眾股東	337,500,000	45	33,750,000	45
總計	<u>750,000,000</u>	<u>100</u>	<u>75,000,000</u>	<u>100</u>

附註：

1.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其持有412,500,000股現有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2024年5月9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相關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實施及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4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附註：

-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